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0年6月1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0月5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3日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19日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2月12日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音樂系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另訂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提出申請：
  1. 修業滿五學期主修科目平均成績達85分(GPA3.76)以上，欲主修音樂學者以西洋音樂史成績為考核標準。
  2. 修業滿五學期音樂學系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(GPA2.93)以上。
  3. 修業滿五學期在學平均成績達80分(GPA3.38)以上。
- 四、錄取名額同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考試，通過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